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13.09條公佈
有關建議投資之
投資意向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甲方及乙方就建議投資於合營公司訂立無約束力之投資意向書。合營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推廣及分銷。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投資訂立正式協議。由於建議投資不一定進行，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投資不一定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就該項可能落實之須予公佈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當規定。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投資意向書

投資意向書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投資意向書之訂約各方

(a) 本公司；及

(b) 甲方及乙方。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甲方及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意向書之主要條款概要

建議投資

根據投資意向書，現建議本公司將透過注資方式，投資人民幣28,500,000.00元於合營公司（「建議投資」）。合營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推廣及分銷。現計劃於建議投資後，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78,500,000.00元，而合營公司之36.3%權益將由本公司擁有、36.3%權益由甲方擁有及27.4%權益由乙方擁有。

先決條件

建議投資之先決條件為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須至少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

獨家權利

根據投資意向書，甲方及乙方已同意，彼等不會於投資意向書日期起計90日內，與任何第三方磋商進一步投資於合營公司或轉讓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

建議投資之利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視購物及消費品零售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其現有電視購物平台上開始出售手機產品。董事相信，建議投資將加強本集團之推廣及分銷實力。

一般事項

投資意向書並不會構成訂約各方就建議投資之法定約束力承擔。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對合營公司展開其盡職審查，並當在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會落實建議投資。一旦就建議投資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投資訂立正式協議。由於建議投資不一定進行，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投資不一定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就該項可能落實之須予公佈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當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外及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之該等人士
「合營公司」	指	上海其樂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57%權益由甲方擁有及43%權益由乙方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投資意向書」	指	由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投資意向書，當中載列訂約各方就建議投資之基本諒解
「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甲方及乙方
「甲方」	指	國龍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乙方」	指	上海朗聖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偉森先生、呂巍先生及何偉業先生。